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2〕13号

关于广东鸿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退锡废液再生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鸿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鸿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退锡废液再生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广东鸿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退锡废液再生回用项目位于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原西阳氮肥厂有机化工厂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16′ 31.595″，E116°11′ 31.682″)，项目利用广东鸿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房4楼，生产规模为年处理退锡废液230t/a。项目新增员工2人，退锡废液回收车间工作时间为300天，一天工作8小时。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评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鸿泰公司原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硝酸雾。项目退锡废液回收车间有组织排放产生的废气硝酸雾(表征 NO_x)，所产生的硝酸雾经碱性喷淋塔处理后并入原有 20m 酸性废气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锡泥，产生量为 57.5 吨/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暂存。

（五）项目仅处理广东鸿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退锡废液，不得处理非本厂产生的退锡废液。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

批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佛山市奔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0 日印发